

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

宝市财办教〔2021〕31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 岗教师工资性补助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45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预算，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资性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报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不再另行下达预算文件。

一、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县（区）

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要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，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、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在核定 2021 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，将根据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核算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执行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9〕121 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，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）预算表

2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）绩效表

宝鸡市财政局

宝鸡市教育局

2021 年 3 月 9 日

抄送：县（区）政府办、市审计局、市财税监督检查处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附件1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计划工资补助）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补助金额
小 计	1115
陈仓区	690
麟游县	142
凤翔区	283
扶风县	334
陇 县	226
合 计（含直管县）	1675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）		
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67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1675万元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75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75万元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按标准落实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地区从教，促进农村地区教育质量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涉及县区数	5个
		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	3.82万元/人/年
		质量指标	农村学校教育水平	逐步提升
		时效指标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情况	及时足额发放
		社会效益指标	特岗教师政策知晓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80%
			涉及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80%
			涉及特岗教师满意度	≥80%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